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永傑
電話：(02)7736-7919
傳真：(02)3343-7920
Email：alain.hsu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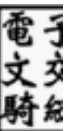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0500767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5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坊實施計畫(105007676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「校園霸凌修復和解圈工作坊
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1年7月26日臺參字第1010134591號函頒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同年12月25日臺軍(二)字第1010239194號函修正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暨國立臺北大學105年6月1日北大教字第10524001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針對霸凌個案處遇方式、營造防制校園霸凌友善環境進行研討及提出建言，提供本部及各級學校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參考，本部特委請國立臺北大學辦理旨揭工作坊，辦理詳細地點及時間如附件；活動統一採網路報名，請於本(105)年6月27日17時前至網址(<http://olive.ntpu.edu.tw/workshop>)擇一場次報名，並請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。
- 三、本案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校犯罪學研究所橄欖枝中心，聯絡電話：(02)86741111分機67107薛助理；分機18093鄧助理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法務部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2016-06-04
09:52:16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